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持續關連交易：向關連人士租用物業

於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租客身份）與光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以業主身份）簽訂一項租賃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及第14A.34條，該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租賃協議

於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租客身份）與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業主身份）就香港夏愨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之物業（「該物業」）簽訂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及光大集團平等協商而制定，其主要條款列於下文，根據由本公司委託的獨立專業測量師吳世熙測量師行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專業評估報告書，該物業之每月租金為現時的市場租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所發出有關一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的兩年期租約（不含差餉及管理費）（「前租約」）之公告所披露，該物業一直沿用作為本公司的部分辦公室，前租約的每月租金為港幣410,4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的兩個年度，每年有關租賃協議之交易上限金額為港幣4,924,800元，而該上限金額未有被超越。

續租該物業可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使用該物業作為辦公室用途，也可減少不必要的搬遷及裝修支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該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全年交易金額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內，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由於光大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0%，光大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之有關定義，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每項可適用之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上述交易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有關租賃協議的詳細資料將於本公司下期週年報告及賬目內披露。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業主： 隆耀有限公司，光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租客： 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用途： 用作辦公室之用途

該物業： 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面積： 約10,800平方呎

租金： 以現金預繳方式月租港幣450,000元（不含差餉及管理費）

年期： 兩年，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有關租務協議之全年交易金額上限約為港幣5,400,000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該等業務主要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私人股權投資及投資業務。隆耀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承董事會命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2008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爽先生（行政總裁）
鄧子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